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1）03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44,191,027.81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3,967,453.85 元，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支付普通股股利 621,563,432.8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0,186,212.30 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1,218,846,353.41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07,053,635.91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605,363.59 元，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支付普通股股利 621,563,432.8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3,563,128.07 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527,447,967.54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

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5,409,629.71 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44,191,027.81 元的 3.9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达 36.2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2021 年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834,549,312.60 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1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

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基于2021年公司投资发展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